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2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修正第八點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80026350_Attach000.pdf、
1080026350_Attach001.docx、1080026350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八點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8年1月30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30日部管二字院授人培字第
1080026553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
人員要點」第八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08/02/01



1080000403